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昆山市淀山湖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保安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安外包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玖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97人，营业收入为5335.446472万元，资产总额为3212.2797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玖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
3.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4.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